

中山高大統計新秀獎學金設置要點

101 年 9 月 6 日通過

112 年 11 月 1 日修正第二點通過

一、設置目的：為促使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研究所（以下簡稱中山應數）及國立高雄大學統計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高大統計）的學生，能更致力於統計研究，特設立此獎學金，以培養優秀統計研究人才。

二、獎勵方式：

每年中山應數及高大統計各推舉 1 至 2 名較專注於統計研究，且已有若干成果之研究生（含已通過甄試進入中山應數或高大統計之大四學生），於中山應數及高大統計輪流舉辦之統計日，口頭報告其研究成果。獲推薦之學生，每名各得獎學金壹萬伍仟元。

三、經費來源：由高大統計黃文璋教授捐助。

四、本要點經中山應數及高大統計相關教師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山高大統計新秀獎學金設置要點

第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1 年 9 月 6 日通過

112 年 11 月 1 日修正第二點通過

修 正 規 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二、獎勵方式: 每年中山應數及高大統計各推舉 1 至 2 名較專注於統計研究，且已有若干成果之研究生（含已通過甄試進入中山應數或高大統計之大四學生），於中山應數及高大統計輪流舉辦之統計日，口頭報告其研究成果。獲推薦之學生，每名各得獎學金壹萬伍仟元。	二、獎勵方式: 每年中山應數及高大統計各推舉 1 至 2 名較專注於統計研究，且已有若干成果之研究生（含已通過甄試進入中山應數或高大統計之大四學生），於中山應數及高大統計輪流舉辦之統計日，口頭報告其研究成果。獲推薦之學生，每名各得獎金壹萬元。	本次修法適當調整獎學金額度。